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回顾总结“十三五”，擘画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8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9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2
第三章 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要素.....	13
第一节 打造创新平台载体.....	13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13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4
第四节 探索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16
第四章 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16
第一节 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	16
第二节 大力发展石油化工产业核心技术.....	17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畜优良品种选育及种养技术.....	17
第四节 推进绿色农业综合技术开发应用.....	17
第五节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	17
第五章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18

第一节	改革优化政府职能.....	18
第二节	探索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	18
第三节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9
第三篇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第六章	做大做强工业.....	20
第一节	丰富和延伸新材料产业链.....	20
第二节	推动石油化工产业提档升级.....	22
第三节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23
第七章	做优做新服务业.....	23
第一节	推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3
第二节	推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25
第八章	做精做特农业.....	27
第一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7
第二节	深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27
第三节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8
第四节	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29
第九章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30
第一节	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30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31
第四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32
第十章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2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32

第二节	打好碧水保卫战.....	33
第三节	打好净土保卫战.....	33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34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4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35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35
第十二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6
第一节	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6
第二节	实施能源消费控制.....	37
第三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7
第五篇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打造平安和谐环境.....	38
第十三章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38
第一节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38
第二节	推进国防与经济共同提升.....	38
第十四章	全力维护经济安全.....	39
第一节	确保金融安全.....	39
第二节	确保粮食安全.....	39
第三节	确保能源安全.....	40
第十五章	全力保障公共安全.....	40
第一节	强化安全生产.....	40
第二节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	41
第三节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保障.....	41

第四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42
第十六章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3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43
第二节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44
第三节	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45
第四节	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45
第五节	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
第六篇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46
第十七章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46
第一节	拓展投资空间.....	46
第二节	优化投资结构.....	46
第三节	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	47
第十八章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48
第一节	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	48
第二节	合理引导居民消费升级.....	48
第三节	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49
第十九章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	50
第一节	深度融入呼京津冀、呼包鄂乌经济圈.....	50
第二节	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	50
第三节	创新异地合作模式.....	50
第二十章	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51
第一节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	51

第二节	推动全方位开放合作.....	51
第七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发展环境.....	53
第二十一章	配套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53
第一节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3
第二节	打通城市交通“微循环”	54
第三节	加强城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54
第四节	布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55
第五节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56
第二十二章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57
第一节	完善智慧基础设施.....	57
第二节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57
第三节	推动数字社会建设.....	58
第二十三章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59
第一节	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	59
第二节	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60
第三节	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	61
第二十四章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1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61
第二节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63
第三节	营造诚实守信环境.....	64
第四节	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	65
第二十五章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65

第一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65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66
第三节	深化农村农业改革.....	67
第八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68
第二十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8
第一节	健全筑牢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68
第二节	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8
第二十七章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69
第一节	健全完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	69
第二节	健全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	69
第二十八章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70
第一节	推动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70
第二节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70
第三节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70
第四节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71
第五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1
第二十九章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72
第一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2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2
第三节	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73
第四节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73
第五节	健全公共教育体系.....	73

第三十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4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74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74
第三节 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75
第四节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75
第五节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75
第六节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76
第三十一章 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76
第一节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76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77
第三节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78
第四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80
第五节 大力发展体育健康事业	81
第三十二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81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81
第二节 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82
第九篇 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84
第三十三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4
第一节 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4
第二节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4
第三节 进一步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85
第三十四章 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和服务水平	85

第一节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85
第二节	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86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	86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7
第五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87
第三十五章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87
第一节	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	87
第二节	打造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	88
第三节	完善文化旅游配套服务.....	89
第四节	加大文化旅游品牌营销力度.....	89
第十篇	深入践行守望相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0
第三十六章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0
第一节	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意识教育.....	90
第二节	全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90
第三十七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91
第一节	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91
第二节	搭建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91
第三十八章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92
第一节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92
第二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92
第十一篇	凝聚全区共识合力，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93
第三十九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93

第一节	坚决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根本要求.....	93
第二节	完善党领导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体制机制.....	93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度.....	94
第四十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94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94
第二节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95
第四十一章	充分激发各族干部群众“蒙古马精神”	95
第一节	大力发扬“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	95
第二节	大力发扬“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	96
第三节	大力发扬“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奋斗精神.....	96
第四十二章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97
第一节	加强党的政治与制度建设.....	97
第二节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97
第四十三章	健全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	98
第一节	强化规划法制保障.....	98
第二节	推进规划协调衔接.....	98
第三节	明确任务责任落实.....	99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检查.....	99

本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委员会关于制定赛罕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是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首府城区建设的施工图，是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篇 回顾总结“十三五”，擘画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十三五”时期，赛罕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顺利完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十四五”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赛罕区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为首府“走在前、作表率”贡献赛罕力量。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我区经济在结构调整中持续向好，各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3%，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3.3:33.0:63.7 调整为 2.7:31.2:66.1，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1.0%、25.5%和 7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到44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1万元增加到5.4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5万元增加到2.3万元，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现代产业体系初具雏形。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区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0家，累计认定95家家庭农牧场，形成规模化特色蔬果种植基地28个；累计投入涉农资金20余亿元，农业基础设施大幅改善，种植业结构逐步优化，蔬果种植、休闲观光进一步融合发展，都市型农业初具规模。光伏新材料、石油化工等工业支柱产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产值近2500亿元。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沙良物流园累计发送货物338万吨，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荣获“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创新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人才、企业、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凸显。截至2020年底，全区（含驻区单位）累计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科研人员等创新型人才近7000人；建立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18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8家；设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40多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21家。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基本完成。严格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河道常态化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固废处置全

面管控，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 58 平方公里，京津风沙源治理 2.1 万亩，生态修复 1.2 万亩。全域实施生态禁牧。大规模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东部生态屏障等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7 万余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8.8%，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全力落实国家“营改增”减税降费政策，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不断降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资产资源有效盘活。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城乡功能面貌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地铁 1、2 号线、昭乌达快速路、丝绸之路公园等重大工程投入使用，境内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481 公里，行政村公路畅通率达到 100%，乡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基本形成。新建和改造市政道路 99 条，综合改造老旧小区 145 个。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4.4%，行政村水冲公厕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获得自治区“全区首批农村牧区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荣誉称号。

——社会民生事业全面进步。“十三五”期间，我区持续加大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投入，

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累计为 1733 户 3618 人建档立卡，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城乡累计新增就业 5.3 万人。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7 所，招聘教师 1030 名。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赛罕区人民医院项目开工建设，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不断扩大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实现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比例逐年提高，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兜底保障更加坚实。办结“办证难”项目 152 个，办理分户 17981 户。群众关心的“上学难”“看病难”“出行难”“办证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社会治理能力大幅增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即办件占比 22%，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77%，网办事项占比 81%，均达到自治区平均数值。社会综合治理有效推进，“接诉即办”平台全面运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积极成效。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连续九年荣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区”荣誉称号。

——文化体育旅游事业稳步发展。重点打造“两馆一站一中心”，建成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其中，区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自治区十佳文化馆，区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二级馆。推进学校、村、社区、公园等 820 处体育场地建设，

基层站（中心）基本健身器材配备率达 100%。全民健身和公共文化活动广泛开展。2018 年恢复重建赛罕区乌兰牧骑。2019 年，白塔火车站旧址、丰州故城被国务院批准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开放型经济格局加快形成。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成立了赛罕区招商引资纳贤引智工作领导小组。“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招商引资总额约 404 亿元。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沙良物流园开通呼和浩特市首列中欧班列，金桥开发区光伏材料产品出口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党的建设纵深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明显，政治建设不断深化，深入推进了煤炭（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正风肃纪持续加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步入加快推进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从机遇看，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拓展了我区光伏、文旅、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空

间。随着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功能日益突出，呼和浩特作为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节点城市，在呼包鄂榆、呼包鄂乌协同发展战略中处于核心城市地位，高铁开通后，进入了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正在全力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这为我区拓宽视野、做好内外衔接、实现创新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

从挑战看，受新冠疫情冲击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脆弱，节能减排压力增加，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仍然较低，转型发展紧迫性日益突显，绿色转型发展迫在眉睫；民生社会事业还有不少突出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需加压加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任务艰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需久久为功；干部队伍能力作风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效率亟待加强。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是我区重要战略机遇期、风险挑战承压期、转型升级攻关期、爬坡过坎关键期。全区上下要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增强风险意识，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要增强机遇意识，善于在应对困难挑战中捕捉机遇、创造机遇，顺应形势变化完善思路、调整对策。要发扬斗争精神，

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要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要立足区情实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推动自身发展，切实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城郊区域广阔优势，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立足驻区单位集聚优势，打造核心行政商务区，立足金桥产业园，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区，围绕硅材料产业链，建设世界级硅材料产业基地和国家硅材料创新中心，围绕优化城市设计、培育城市特色、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智

慧化治理示范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建设优医优教优居的幸福城区，为首府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贡献赛罕力量，体现赛罕担当。

第二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 2035 年，我区将与全国全自治区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实力更强、质量更高、城乡更美、民生更优”的首府城区。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年均经济增速与全市基本保持同步，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发展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投资结构、产业结构、供给结构更加契合新发展格局，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更加突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污染防治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应有贡献。民族团结更加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各族群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民族关系更加和谐，宗教关系更加和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一家亲，共同呵护“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崇高荣誉。人民生

活更加幸福，城市配套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成绩，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

按照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利用五年时间埋头苦干，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区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突破。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方式切实转变，质量效益实现明显提升。创新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带动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创新能力取得新提高。年度财政科技投入、全社会研发总投入实现持续增长。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专利申请数量实现新突破。在“N型”太阳能级单晶硅片技术、半导体级石英坩埚技术等领域形成一批重要科技成果。

——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建设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

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形成青山碧水、蓝天净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新局面。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全面融入京津冀、呼包鄂乌经济圈建设，全面融入首府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稳步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全方位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

——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环境品质大幅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中心城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涉及群众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各项民生事业取得新进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社会治理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民族大团结局面实现新的发展。市域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始终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屏障更加巩固。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73.4	980 （预估）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7	7	预期性
民生福祉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6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4.5	3.8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4 （市级）	77.7 （市级）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	≥5.5 （市级）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位）	—	1.35 （市级）	预期性
	基础教育阶段教师数量（人）	4603	5400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2 （市级）	90 （市级）	预期性
生态文明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达到市控目标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达到市控目标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达到市控目标	约束性
	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	—	达到市控目标	约束性
	全区森林覆盖率（%）	18.8	20	约束性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	—	2	预期性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00	200	预期性
	每万人口拥有发明专利数量 (件)	4.78	8.43	预期性

说明：（1）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可比价格计算；（2）“—”表示该指标上级部门尚未最终核算或该指标属于新增设指标，暂无法给出确定数据；（3）对于部分需要上级核算确定的指标，暂时给出市级参考数值；（4）与人口相关指标将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最终结果进行核算确定。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把创新作为建设现代化城区的战略支撑，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科学把握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方向，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战略，加速创新要素整合集聚，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完善创新体制机制，为创新首府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章 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要素

第一节 打造创新平台载体

加强与驻区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重点依托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高校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周边空间载体，探索孵化器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培育“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双创基地”“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平台，打造一流双创基地。

专栏 2-1 “十四五”时期创新载体建设领域重点项目

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以政府购买的形式统筹购买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中国农科院草原所附近物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造集技术、项目、人才、服务于一体的双创基地。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两大金字招牌对创新要素的磁吸

效应，从完善众创空间服务功能、优化园区孵化培育体系等方面提升园区创新服务能级，聚焦新兴产业方向，重点吸引成长潜力好的初创、小微企业入驻。进一步挖掘军工企业技术外溢潜力，探索军转民特色发展道路，大力支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红岗机械等军民融合机构、企业在区内孵化项目，推动军用技术向民用转化，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构建全流程、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助力创新型企业竞赛罕区落地生根、茁壮成长。营造尊重创新、勇于创新的氛围，积极带动区域创新发展。

专栏 2-2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服务领域重点项目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赛罕辖区科技资源、仪器设备、人才项目等建立数字化档案，搭建线上服务平台，设立线下服务站点，为企业开展全流程、全链条孵化服务，助力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紧紧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部署人才链，在光伏产业、数字经济等重点发展领域，实行柔性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端产业的领军人才。善待本土人才，加大对本土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应用型专业人才优选培养力度。协助实施“鸿雁北归”行动，感召在外家乡人才，想方设法把在外打拼的家乡人才请回来，让他们献计出力、牵线搭桥、助力家乡发展。

联动区委组织部、人社局、人才中心等部门，支持驻区高校、驻区企业积极推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端人才载体建设，加快集聚高端人才。加强对本土专业性、复合型人才挖潜培育。大力推动化工、机电等职教集团在区内开展产教融合。依托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加快与企业合作培养实训技能型创新人才。支持相关企业携手区内高校设立大学生实践基地、联合人才培养基地，为区内企业提前储备创新人才、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指导，引进培育本土农牧业专业人才，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定期开展实地指导和技术推广活动，增强农业科技服务精准度。建立第三方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中心，对接企业和高校需求，推动人才在区内实习和就业。推动编制赛罕区人才发展规划及紧缺人才目录，建立高端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深化创新型人才引进支持模式改革，针对龙头企业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人才奖励措施，以人才集聚带动产业链集聚。建立由区领导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人才工作举措，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实行“人才绿卡”制度，完善“绿色通道”协调机制，全方位落实人才引进和培育过程中的各项保障任务，解决好住房、子女上学等后顾之忧，让人才安心舒心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节 探索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积极构建多元化科研经费资助体系，逐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引导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推进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等制度改革。引导和协助企业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更多科技资金落地。支持科技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引导和支持金融部门增加科技信贷规模，重点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贷款额度。探索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第四章 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一节 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

发挥金桥光伏产业园产业集聚优势，建设光伏材料先进技术示范基地，支持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电站等全产业链条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光伏产业为核心，做足“硅”文章，形成“光伏+”新型产业模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与产业紧密联系的创新型平台。全力支持中晶研究院碳-碳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快打造为全国领先的前沿新材料研发中心。支持以单晶硅、多晶硅、碳纤维、蓝宝石等为主的新材料研发迈向全国领先水平。

第二节 大力发展石油化工产业核心关键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引进智能技术、运用智能装备、建设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企业生产提质增效。支持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呼石化、天野化工等企业开展新能源方面的联合技术攻关，推动企业技术升级，提高聚丙烯新产品等高价值产品创效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畜优良品种选育及种养技术

支持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在区内建设产学研平台，依托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国家级牧草计量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农畜品种资源库，大力发展农畜优良品种选育及种养技术。

第四节 推进绿色农业综合技术开发应用

支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推动关键技术和设施的广泛应用，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打造智慧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推进农村污染防控技术、农业生物技术、高效节水技术、生态种养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第五节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

充分利用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大力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相关技术攻关，促进低碳节能环保新技术及

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盐碱地改良技术在我区落地应用，支持利用生态技术解决秸秆焚烧等环境问题。

第五章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第一节 改革优化政府职能

改革调整科技管理部门职能，重点做好战略谋划、扶持政策制定、创新环境打造及科技创新服务工作，围绕成长潜力好的初创、小微企业，提高培育扶持精准度。加强科技管理部门与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的沟通交流，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联席会议制度，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智库对科技创新决策的支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推动智库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确保科技创新决策专业化、可落地。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化项目评审、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全流程改革，推行专家“主审制”。

第二节 探索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

紧抓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在创新要素流动等方面改革突破，简化科研人员出入境、居留手续审批程序，放宽外资参与限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探索创新型企业“反向飞地模式”，支持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海外主要城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实验室。主动承接京津冀溢出效应，打造合作平台载体，

联合建设科技孵化器，积极参与中关村软件园呼和浩特·北京创新中心项目，共享科研成果。全力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在赛罕区设立分支机构，打造“候鸟式”科研基地。积极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大市场建设，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加强与兄弟区科技战略协同、规划联动、政策互通、成果对接、资源共享、生态共建。

第三节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机制，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加大违法侵权惩罚力度。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交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确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支持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价、高质量专利挖掘等专业服务。

第三篇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着力提升硅材料、石油化工等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持续扩大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能级，积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独具赛罕特色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六章 做大做强工业

第一节 丰富和延伸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中环产业链招商引资，提升产业链的整齐度和完整度，打造以光伏级多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光伏电站建设、运维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线的全产业链，升级建设电子级单晶硅生产基地，引进光刻胶等产业，建成世界级硅材料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硅材料创新中心。提升新材料产业附加值，打好新材料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按照“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硅材料为主体，以蓝宝石、碳纤维为支线，着力推进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光伏+”“半导体+”两大产业组团，力争建成500亿级光伏材料产业基地、100亿级半导体材料产业基地。实施光伏材料“强链”行动，巩固扩大太阳能级硅材料发展优势，加快建设中环光伏单晶硅五期及扩能等重大项目；积极引进产业链中游的电池、组件以及下游的储能企业。实施半导体材料“延链”行动，加快推动半导体级单晶硅产业链延伸及

配套衍生，以 8-12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生产为基础，加快半导体级石英坩埚国产替代，探索向抛光片、半导体器件、扩散片等产业链环节延伸。实施工业蓝宝石材料“建链”行动，加快大尺寸蓝宝石规模化生产，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实施蓝宝石应用产业化项目，探索发展智能终端面板、背板、表镜等蓝宝石下游产品。

专栏 3-1 “十四五”时期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 (1) 中环协鑫单晶硅产业化续建项目。**以中环协鑫为实施主体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五期项目，包括直拉厂房、方棒车间、110KV（220KV）电站、污水站、化学品库等主要建筑设施，以及 2000 台单晶炉、40 台截断机、170 台一体机等工艺设备配套。
- (2) 中环光伏辅助气体循环回收新建项目。**以中环光伏为主体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辅助气体循环回收项目，拟占地 9373 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57 台（套），产品氩气量为 7387.2 万 Nm³/a。
- (3) 中环协鑫五期扩建项目。**在五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单晶四模块的建设及机电配套，以满足新增约 800 台工艺设备及自动化配套生产。
- (4) 中晶研究院碳纤维产业化二期新建项目。**以中晶研究院为实施主体的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二期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碳纤维复合材料 450 吨，新增单晶炉热场约 2700 套。
- (5) 中环光伏智能化切片改建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新增

474 台（套）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传输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材料。

(6) 晶环电子蓝宝石三期新建项目。以晶环电子为实施主体的大尺寸蓝宝石产业化项目，实现 300kg 以上级大尺寸晶体产业化生长，年设计产能蓝宝石晶棒 7600 万 mm，新增蓝宝石生长炉 600 台。

(7) 中晶研究院碳纤维产业化三期新建项目。以中晶研究院为实施主体的新型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三期工程项目，新增大型化学气相沉积炉 8 台、数控加工中心 10 台、碳纤维梳理编织生产线 1 套，新增飞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实验线 1 套、汽车用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实验线 1 套。

(8) 欧晶科技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欧晶科技为实施主体的 4 条太阳能级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生产线改建、2 条半导体级石英坩埚生产线扩建项目。

(9) 欧晶科技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聚焦半导体级石英坩埚技术研发，建设研发实验中心、管理中心。

(10) 欧通能源工业硅技改项目。以欧通能源为实施主体的循环利用工业硅技改项目，升级、改造原生多晶硅破碎线以及单晶硅清洗线，翻新生产车间，更换空调、排风、排水系统。

第二节 推动石油化工产业提档升级

主动对接国家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推动石油化工产业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做精“油头”，加快推动呼石化油品质量升级，调整油品结构，降低柴汽比，增产高品质航空煤油，提升经济效益。做深“化

尾”，扩大蒙联石化液化气深加工产能，进一步提升炼油副产品利用效率，推进石化产业内循环。助力中海油天野化工转型升级，适度延伸尿素产品下游链条。

专栏 3-2 “十四五”时期石油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1) 蒙联液化气深加工扩能技改项目。以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为实施主体，新建 20 万吨/年硫酸法烷基化装置和配套的 3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 (2) 呼石化改建项目。以中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完成 65 万吨/年航空煤油扩能项目、5 万吨/年丙烷脱氢技改项目、6 万吨/年炭黑装置新建项目、聚丙烯装置造粒机改造项目。

第三节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推动烟草、电力、印刷等传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鼓励蒙昆卷烟强化烟草制品研发创新，持续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发展高端卷烟，巩固发展中端卷烟，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支持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绿色化、智慧化转型，着力提升发电效率，降低煤耗指标，优化环保指标。推动印刷业高端化转型，鼓励印刷企业引进先进印刷设备，提升传统图书、报纸期刊印刷质量，积极拓展商务印刷、发展精品印刷，积极探索电子电器及高端礼品的中高档纸包装印刷。

第七章 做优做新服务业

第一节 推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立足自治区党政机关单位集聚的优势，打造首府核心行

政商务区。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建设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功能性金融中心，构建金融发展新格局。大力集聚持牌金融机构，重点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优势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和专业子公司。积极引进金融法人机构、专业机构、专营机构、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发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地方金融组织 and 市场。推动存量金融分支机构提档升级，提高管理权限与层级，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和效率，积极推动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鼓励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模式创新，丰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和产品，扩大金融服务半径和覆盖面。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赛罕区区位优势，着力引进国内 500 强、中国连锁百强以及在行业中居于龙头带动地位的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在我区设立区域性总部与分公司。积极引进中央企业设立具有总部性质的分支机构。在符合呼和浩特市总体规划的框架下，规划打造若干功能明确的总部集聚片区，促进总部企业分类集中发展，增强总部经济效应。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创新物流发展模式，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网络化的智慧物流体系。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和企业集团，积极发展专业化市场、电子商务、综

合配套等新兴业态。建立和完善服务首府城区的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等专业物流，打造首府重要物流节点。加快推进沙良物流园区和新华文化产品物流园建设，完善智能仓储和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发展多式联运，构建能力匹配的海铁联运、公铁联运集疏运通道，形成综合立体的物流通道和辐射区域广、集聚效应强、运行效率高的物流设施布局。

专栏 3-3 “十四五”时期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

(1) 新华文化产品物流园新建项目。打造集出版物、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分拣包装、配送运输、仓储调配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文化物流基地。

(2) 沙良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包括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配套管网，道路管廊等配套设施，加油站、充电桩、垃圾转运站等公共设施。

第二节 推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家庭服务扩容提质。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满足家庭生活多样化需求。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逐步构建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家庭服务网络平台，促进家庭配送、家庭教育等个性化家庭服务，推进复合型、高附加值的管家服务，提供日常生活助理、膳食搭配料

理、营养保健、医疗保健咨询、服装搭配建议、衣物家具保养、家庭绿化养护、出行方案设计等全方位家庭服务。

升级都市商业发展能级。立足呼和浩特、面向自治区，建立“区域级-首府级-社区级”三级商业体系，促进消费升级扩容。依托新华大街商业综合体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能级商业发展集聚带，加快推动时尚品牌体验店、旗舰店、特色餐饮及各类新型跨界商业业态和定制商业业态发展，推动创建特色商业步行街。布局打造“首府级”高品质商业综合体，高标准建设永泰城、万正广场、内蒙古 SKP 旗舰店等大型商业项目，引导新建大型商业中心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均衡布局社区级商业网点，以满足 1-5 万人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为目标，组合发展蔬菜零售、便利超市、早餐简餐、便民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态。持续完善夜间经济布局与环境，打造业态丰富、设施完善、消费集中的夜间经济地标性功能区域。

专栏 3-4 “十四五”时期都市商业重点项目

(1) 内蒙古 SKP 旗舰店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锡林南路以东，鄂尔多斯大街以南，建设 SKP 购物中心、精品超市、商务公寓融购物、休闲、健康、餐饮等消费体验于一体高端商业综合体。

(2) 特色商业步行街改建项目。对标国内知名商业步行街，改造升级现有步行街，切实发挥特色商业步行街在品牌集聚、产业融合、改革创新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八章 做精做特农业

第一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整治农村乱占耕地问题。着力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四控”，加快“四控”新技术的集成研究和示范推广。大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优先开展就地还田，积极开展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推进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畜禽养殖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建立农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动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规模生产主体，率先实现从产地到市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防疫能力建设，落主体防疫责任，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形成防控合力。

第二节 深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立足我区城郊区域广阔的优势，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在“三品一标”上下功夫，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路子，开展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稳步提升设施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加强“一村一品”建设，推动优势种植产品的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五个一”建设，在打造特色产品基地、地域品牌、民宿旅游休闲带、电商平

台及科技特派员队伍上持续用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专栏 3-5 “十四五”时期都市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1) 首府“菜篮子”打造工程。以服务首府市场，满足首府广大市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为目标，推动蔬菜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推进以 102 省道、呼凉路、河西路沿线为主的三大蔬菜种植带，突出发展设施菜、特色菜、优质菜，打造全市重要的蔬菜生产基地，丰富首府人民的“菜篮子”。

(2) 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程。加强特色农产品种植管理、市场推广、品牌营销，提升地产菜、有机菜、特色菜、定制菜的品牌影响力，新打造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农产品。到 2025 年，新增 3-5 家绿色农产品认证。

(3)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重点围绕太平庄番茄、赛音不浪网纹瓜、格此老南瓜、郅独利草莓、黑沙图火龙果和西讨速号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坚持适度规模、精品多样，设施蔬菜与露地蔬菜同步，蔬菜种植与花果种植并进，着力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改善基础设施、加强品牌建设、培育经营主体、强化利益联结，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带动全区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第三节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联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社搭建农牧业创新平台。培育以新兴农业产业和项目为主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升级打造集合科技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

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对点帮扶、分类指导，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青年创业“领头雁”。

第四节 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工业思维谋划农业，构建从田间、牧场到餐桌的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接二连三”产业化经营方式，重点加快发展农牧产品精深加工，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农牧产品零售业态，鼓励发展农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优化农牧产品物流节点布局与通道，促进农牧产品物流信息共享，提升农牧产品物流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动建设农牧业产后服务体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农牧业产后服务组织和服务中心。

专栏 3-6 “十四五”时期农牧全产业链发展重点任务
（1）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倡导“公司+农户”的“订单农业”，规范农业订单，提高履约率。积极探索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经营组织形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稳固的

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力争赛罕区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比例达到 84%，其中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机制比例达到 54%。

(2) 做大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牧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统筹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创建一批农牧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培育和宣传推介一批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发展典型与模式，不断增强农牧产品加工对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带动能力。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农牧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3) 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农机合作社为支撑，以代耕代种、秸秆处理全程托管等形式，促进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与全国供销总社“供销 e 家”等电商平台紧密合作，加快推进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信息化改造。以销售特色农产品为主攻方向，依托农资、日用品配送中心，打造集约型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到 2025 年，农牧业服务链条进一步延伸，农牧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九章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第一节 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发挥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推动建设首府综合电商服务核心区，提升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度和辐射带动能力。着力培育壮大新兴电商业态，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功能设施，

推动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直播电商示范园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能级，通过政府引导、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协会互动，提供人才培养、电商孵化、数据服务、创意设计、创新研发、品牌培育等综合性、专业化的电商支撑服务。加速推进电商产业赋能，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助农惠农、物流仓储、咨询策划、互联网金融、信用评价等多种支撑服务业态，推动园区向运营专业化、服务多元化、企业生态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聚焦智慧能源、数字农业、数字文旅、线上办公、新零售、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智慧物流、智慧安防、工业互联网等十大新业态，精准、连续、滚动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的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推动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老厂房、老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

第四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铁腕重拳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探索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新路径，建设青山碧水、蓝天净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新局面。

第十章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稳步推进蓝天保卫战，重点抓好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四大污染源”治理。大力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推动产业由能源、化工等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迭代升级，降低企业废气排放。严格落实秸秆焚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烟花爆竹禁放等举措，保障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考核标准，全力解决群众的“心肺之患”。增强城乡集中供热能力，推进供热管网互联互通，采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加快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建设，组建专班，重点做好前不塔气、后不塔气、什兰岱村、东黑河村、西黑河村、西喇嘛营村、东喇嘛营村等14个村庄的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前不塔气村小学、什兰岱村小学、东把栅村小学、大厂村幼儿园、八拜村小学等10所小学及幼儿园的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建设。严格落实监管，对超

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施整改、关停处罚，对违规燃煤、违规焚烧秸秆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第二节 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大各类水体“内源”和“外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加快推进全国黑臭水体系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做好大、小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河湖“五乱”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大生态护坡工程实施力度，做好周边企业、农户的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水质达标，保障供水安全。全面提升重点区域水质监测能力，建立水质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平台，面向公众实时公布监测数据。

第三节 打好净土保卫战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全区土壤普查工作，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利用覆盖镇、街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做好涉农镇、街道办事处土壤

质量的实时监测，形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建立信息化的土壤环境质量监管体系。加强耕地土壤治理，大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计划，鼓励绿肥作物与农作物轮作，推广有机肥替代和绿色防控技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超薄地膜。利用复垦与复绿技术、边坡稳定性技术等，推动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加大对三应窑村、什惧窑村等重点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做好矿山周边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坚持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重大项目联系机制，坚持以项目定计划、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的科学合理用地指标管理方式，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推进人口向城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城郊集中，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遵循法律法规，落实上位规划，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统筹规划多种土地资源，重点打造精品工程，最大限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大力推进绿道、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利用拆迁空地规划建设“口袋公园”、小型绿地，构建全域生态网络。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并举、全面绿化与重点绿化同行，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形成树花草相结合、点线面相衔接的绿地系统。以榆林镇、黄合少镇两个重点生态区建设为基础，衔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上层规划，以建设“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为目标，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通过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对我区现有防护林进行抚育和升级改造，构筑首府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村庄绿化美化水平。鼓励农牧渔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生态建设，推动造林绿化与产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加快推进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和护林员巡护系统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统筹管理，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工作，加大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及草原、湿地修复力度，维护生态平衡。

专栏 4-1 “十四五”时期造林绿化工程建设重点项目

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一处面积约 700 亩的储苗基地，作为间苗储备基地，供“十四五”期间城区园林绿化所用，提升辖区园林景观效果，保证树木移植成活率，节省财力人力物力。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土地资源严管严控、林草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联动上级水务部门，进一步落实河长制职责，加快推进大黑河、小黑河、什拉乌素河等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科学规划植被绿化、滨河绿道、综合性公园，严控沿河地区房地产和旅游开发强度。加强林草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明确林草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加大天然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力度。大力弘扬“白二爷沙坝治沙精神”，借鉴青海省的“生态+经济”治沙新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沙模式，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第十二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利用赛罕区产业和资源优势，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使用清洁、干净、绿色能源的生产企业发展，加快改造或淘汰现有能耗超标企业。加快气源工程和管网建设，新增天然气消费优先用于居民生活、天然气汽车和替代燃煤。实施电能替代燃煤工程，大力推进秸秆综合治理项目、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的落地。加快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地膜回收项目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资源的重复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快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推行垃圾焚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处理。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或低硫低灰兰炭型煤，实施一批示范工程。

第二节 实施能源消费控制

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水危机意识，继续推进居民用水、工业用水分类实施阶梯式、差异化用水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制度。推动实施用电季节性、阶梯式收费制度，强化能源消费总量约束管理，实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第三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大力推广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的理念，大面积推行垃圾分类，鼓励企业使用清洁、高效、绿色的原材料。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动将绿色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纯电动小汽车和混合动力小汽车在城市的普及率。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环保公益组织等主体参与、宣传清洁能源的使用，让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消费理念在我区蔚然成风。

第五篇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打造平安和谐环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确保经济安全，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加快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安全体系，打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环境，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十三章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第一节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深入开展政治安全“筑墙工程”“净土工程”“攻心工程”三大工程，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分析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思想阵地、文化阵地、网络阵地，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推进国防与经济共同提升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着眼完善国防动员体系，聚焦备战打仗，加强实战化训练演练，提升应急应战能力。稳步推进国防动员建设，编实建强练精民兵队伍，充分发挥拳头作用。持续抓基层打基础，力争区、镇（街道）两级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达到一流水平。将民兵应急装备纳入区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军地联合指挥平台，完善联

训联保联动机制。建设军地应急力量综合训练基地。创新军民融合方式，发展军民两用产业，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四章 全力维护经济安全

第一节 确保金融安全

抓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动态排查金融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职责，建立政府部门与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法院、检察院专业部门、公安经侦及市场监管部门等多方联动、网络化预警机制，不断强化信息发现机制、通报协调机制与反应处置机制，构建金融安全立体防护网。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非现场和现场监管，形成防范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套路贷、非法证券等经济犯罪。

第二节 确保粮食安全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高标准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粮食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粮

食储备规模、品种结构，拓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培育粮食现代仓储体系，支持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推动具备粮食仓储物流、加工转化、商贸物流等功能的综合园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粮食物流环节自动检测、优化调度和智能追溯等技术应用。

第三节 确保能源安全

推进能源供应保障升级，加快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为重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深层次区域合作，力促形成来源广、品质好、物流畅的能源供应体系。坚持输储统筹、供需平衡，协同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同步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多能互补、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输储网络。完善区域电力主干网架结构，提高地区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坚持节约优先，积极控减能源和煤炭载荷，保障合理用能，激励节约用能，淘汰落后用能，提高清洁用能，推进用能方式变革。

第十五章 全力保障公共安全

第一节 强化安全生产

加强领导干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严格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优化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结构，提升安全执法水平。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能。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第二节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坚决防范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把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落实政府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积极推行“明厨亮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聚焦群众关注，突出抓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等专项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

第三节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保障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智慧消防”平台和消防生态协同融合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区消防队站布局，增强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车辆装备队和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高中心城区和乡镇地区布点密度，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保障，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为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专栏 5-1 “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 消防站建设项目。计划新建消防队站 10 个，其中 2 个一级消防站，1 个二级消防站，7 个小型消防站，配置相应的消防救援车辆器材，对应招募政府专职消防员。

(2) 现代化消防车辆装备保障体系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实现全区所有消防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个人防护装备和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器材配备全部达标；每年新增消防车不少于 5 辆。

(3) 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更新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淘汰所有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救援装备器材，新购消防车辆总数不低于 27 辆。

(4) 消防水源保障工程项目。每年新建一批市政消火栓，计划 2022 年底前，补齐市区和建制镇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实现金桥开发区、新建道路、“城中村”等区域全部解决消防供水，天然水源全部按标准配套建设取水平台和设施。

(5) 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前，建成赛罕区消防物联网和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实现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信息化、智能化、动态化监控，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6) 灭火救援综合通信平台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前，建成灭火应急救援图像语音数据综合控制中心，完成 5G 无线图像传输系统建设和接入。

第四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城市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整合应急资源，组建专业队伍，筹建综合应急实训基地。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工程项目，完善城

市安全运行监测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化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制度，建立与城市应急救援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存库房、物流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传染病人隔离场所等基础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物资储备数据库和物资调用、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协助推进呼和浩特市急救中心建设，配建 120 调度指挥中心、洗消中心、备勤楼等项目。

第十六章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建设具有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社会治理模式。巩固扩大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坚持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区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的坚强战斗堡垒，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方向永不偏离。发挥自治基础作用，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在现有群防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壮大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力量。充分运用民情民意协调会、党员评议会、居民议事会等形式，搭建更多民意“直通车”、公众“议事厅”，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激活城市治理的“末梢神经”。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着力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加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力度。积极推进法治宣传，加强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尊法、守法、用法，全力提升居民法治意识。发挥德治教化作用，充分发挥居民公约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群众身边的道德模范、好人好事，不断夯实道德和文化基础，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智治支撑作用，丰富工作载体，利用“智慧赛罕”平台，继续实施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安装，切实提高各类风险隐患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

第二节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推进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和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新建一批法治文化阵地，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村务（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村（居）干部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学习借鉴北京“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好经验、好做法，推进城市治理重心下移、职能下沉。通过抓实网格设置、人员配置、待遇保障、责任落实、实体运行“五个到位”，建强“全要素”网格，做“精”标准，做“全”网格，做“专”主业，做“强”队伍，最大限度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探索网格化治理新模式，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第四节 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基层信访领域治理体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进综治中心、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融合，协同抓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完善领导干部包联和接访下访制度。打造网上信访平台，构建阳光、透明、高效新渠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第五节 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强化“人防”“技防”“制度防”，推进“五级综治联动”，拓展城市管理“路长+N员”服务管理。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大治安防控设施投入，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加强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枪支弹药等管控，严厉打击套路贷、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篇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本点，树立全方位开放理念，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找准定位、全面融入，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多点发力，加快融入首府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切实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章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拓展投资空间

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加强前瞻性研究，聚焦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超前谋划一批事关中长期发展的投资项目。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市重大建设规划，加强重大项目库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加大“两新一重”、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等领域短板。

第二节 优化投资结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围绕产业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提标扩面，全面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推动政府投资重心向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转移。大力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

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投资的内生增长机制。按照“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破除各类隐形壁垒，畅通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增强民间投资信心。面向民间资本放开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引导民营企业通过 PPP 模式规范参与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补短板”项目建设，增强民间投资积极性。

第三节 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

突出招大引强、围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严把投资强度关、产出效益关、环境保护关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关，形成高质量的全产业链招商格局。完善区级领导带头、专业队伍主攻的招商机制，探索打造精准化、专业化招商平台，推进招商与引智协同并行，形成人才队伍与发展项目深度融合、相互推动、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学习“统一部署、专业洽谈、专人跟进、组团落实”等招商引资优秀经验，构建招商引资推进体系。围绕新材料重点产业，鼓励大型企业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项目，形成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增强集聚辐射能力，积极服务高端商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重大功能项目的招商引资。完善招商项目“绿色通道”和全程服务机制，坚持多方联动，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等方面保障力度，

狠抓重大签约项目对接工作，强化从洽谈、签约到落地、投产全过程跟踪服务，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积极跟进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形成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第十八章 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第一节 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

加强线上市场监管，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区、药品安全体系、12315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化计量监督检查，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加大市场价格监管，突出民生领域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价格突发异常波动，保障重点产品供给稳定。增加现代商业综合体数量，优化百货商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业网点布局，升级都市商业发展能级，有效提升传统消费。倡导诚信经营的商业文化，加大对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节假日期间商品服务的供给水平，建立良好、规范的市场秩序，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二节 合理引导居民消费升级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依托互联网和数字科技技术应用，打造数字生活新服务，积极培育教育、文旅、康养、休闲等

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瞄准行业发展新风向，鼓励线上线下融合新消费模式发展，推进“互联网+”消费生态形成，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推行新零售模式，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探索发展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会员制商店、个人定制商店等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型业态。

第三节 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农村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推动农产品冷链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组织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把中心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性商业中心。积极开展新一轮汽车、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释放农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潜力。重点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消费环境。

第十九章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一节 深度融入呼京津冀、呼包鄂乌经济圈

抓住呼和浩特市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2小时经济圈”的重要机遇，对接市场，承接产业，主导服务，借力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交流，学习京津冀地区发展经济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配合呼包鄂乌四地在交通运输、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落实呼包鄂乌四地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体化行动计划；推动将赛罕区旅游景点纳入全市旅游路线，积极参与呼包鄂乌旅游一体化建；加强与呼包鄂乌人才、创新平台、产业合作交流，聚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更多高水平市场主体。

第二节 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

积极开展面向京津冀地区的投资洽谈、产品展销、文化旅游等活动，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产业转移。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深度融入全国经济大循环。加强与先进地区科技、资本、技术对接，因地制宜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第三节 创新异地合作模式

依托呼和浩特市驻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招商引资、纳贤引智工作联络处，加强信息获取与共享，探索建立我区与

沿海发达地区长效对接机制。建立学习交流平台，选派干部赴先进地区开展跟班学习。汲取先进地区成熟园区管理经验。探索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建立完善“飞地经济”合作机制，明确项目“飞出地”“飞入地”双方职责与利益共享机制。着力承接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产业链关联度强的重大项目和配套项目。

第二十章 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一节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推动金融、养老和专业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开放，促进内外资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利用外资新动力，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加快集聚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和各类功能性机构落户赛罕区，不断提高外资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度。

第二节 推动全方位开放合作

强化信息咨询服务，多渠道开展外贸政策宣讲，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政策，优化“走出去”政务环境。组织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知识培训，扶持跨境电商等业态发展，助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对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国际专利等给

予扶持。依托自治区“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战略定位，为有意愿“走出去”的企业搭建平台，组织辖区企业参加中蒙国际博览会等国际展会，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加大与东北亚区域国家经贸合作。辅导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支持企业通过设立海外分公司、布局跨国研发中心、开展海外并购等方式从全球获取市场、技术、人才、资金，实现全球化发展。

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沙良物流园加快升级改造，着力引进保税物流、智能仓储等战略项目，大力发展跨国物流运输，建设中蒙货运大通道，打造联通俄蒙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以推进沙良物流园区建设为载体，在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区域辐射能力上下功夫，打通物流“微循环”，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网络化的物流运营服务体系。

第七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发展环境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高标准建设自然生态秀美、城市环境精美、乡村环境优美、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首府城区。

第二十一章 配套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第一节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把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加快城市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突破口。配合完成昭乌达路、金盛快速路、地铁一号线、二号线等重大市政工程建设，续建三环路(赛罕区段)，高质量完成金桥开发区南区 23 公里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重点建设道路 17 条，包括乌海东街、航天大道、兴安南路、巴彦塔拉路市级道路 4 条，水上公园北街、古楼东路、古楼西路、金泉街、展览馆西路、展览馆西路东五街、双树北巷、保全街北街、河西路、金硅路、呼斯勒街、金桥南路、阿尔山路区级道路 13 条。推动完成陶卜齐至大成窑、二道河至上水磨、石门沟至三道沟 3 条通达自然村公路工程，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升路网通行质量和服务水平，实施 X008 线、Y307 线、C026 线 3 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工程和 C082 线巴彦至巴彦镇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加大危桥改造力度，完成二十家大桥改造工程，提高桥梁通行荷载标准、增加桥梁

排洪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节 打通城市交通“微循环”

规划建设产业路、旅游路。打通“毛细血管”，畅通微循环，实现晚报社西巷、检察官干部进修学校北巷、林荫路东延伸段、林荫路西段、华盛嘉苑东巷（土路临南二环）、创业社区中巷等背街小巷全部疏通。完成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以下新建道路建设，做好 232 条区管道路维修养护，以及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以下公铁桥、跨河桥、立交桥、过街天桥的建设和维修养护。

第三节 加强城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精心塑造城市风貌，树立城市美学、建筑美学、景观美学观念，开展建筑外立面、天际线综合整治，以“绿色”为底色，建设一批草地街区、草地社区等，打造一批示范性精品主干道，形成与草原都市相符的建筑风格和城市风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实现城市、产业、生态等功能多元复合共享。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建设，配套建设一批高端星级酒店。做好青城驿站、便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文娱活动场所等建设工作。刚性落实住宅小区配建养老、幼教、停车场等设施要求，按功能类型划分 24 小时自助服务、综合便民服务等功能服务区。为方便居民日常出行，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规划建设 3 座立体式停车场。做好公厕驿

站、道路管网、垃圾中转设施、垃圾分类设施、城市执法设施的运行维护，逐年增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化配套装备设施及执法车辆。实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等工程。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困难的突出问题，在乌兰察布街道开展二次加压泵及供排水改造工程。完成辖区输变电站建设及高压线迁入地项目。做好城市给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强电管网、弱电管网、通信管网等设施的建设和维修养护。

第四节 布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布局“视联网”建设。超前布局“高清、实时、大规模、双向、结构性安全”视联网。根据国家部署，重点推进“综治视联网”延伸至村居，构建中央、省、市、区、镇街、村居六级互联互通的“综治视联网”，将基层精准治理推向深处。

规划布局智慧杆柱建设。坚持“集成整合、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重点选择城区主干道，探索推动多功能智慧杆柱建设，打造集智慧照明、移动通信、公共WLAN、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无线通信、应急救援、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智能感知网络。

规划布局智能停车场与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速公共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在金桥开发区，规划建设1座生态停车场，设置生态停车位、监控设备及管理设施。

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加大新能源公共充电桩建设，鼓励和支持私人充电桩建设。

第五节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提升环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十四五”期间，推动完成约 9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对小区道路、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线缆规整、绿化、照明、停车场（库）、健身设施、适老设施、托幼设施、助餐餐厅、便民市场等进行改造提升。规划预留居住小区配套设施、环境卫生以及生活垃圾站建设用地。

落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等项目，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不断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合理规划社区公共空间，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使用率。加强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设施和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落实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章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一节 完善智慧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助通信运营商，加快推动 5G 宏站、微基站、室分站建设，实现重点片区 5G 全覆盖。加快无线热点在政府部门、医院、学校、交通枢纽、大型商场等重点公共场所的覆盖，提升网络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加快城域光纤网的规划布局，自上而下依次优化各级节点，为逐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数据传输通道。

加快对接市级数字政府云平台，不断完善区数字政府内外双网建设，推动区与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对接。完善政务云计算中心赛罕专区建设和相关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各系统向专区迁移。对接市级有关建设规划，探索完善重点街道、重点园区、重点生态区、能源生产区等区域物联感知设备布局，提升重点区域智慧监测水平。

高标准建设赛罕区智慧大脑平台，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牵引，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更大力度推动部门职能整合、业务流程重塑、体制机制优化，使城市治理各方面紧密协同。

第二节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积极对接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云平台，实施“12345”为民服务热线智慧化升级，全面实现“接诉即办”。整合各部门现有系统，按照“事项简、流程优、材料减、时间压、

次数少、平台建”的要求，优化政府内部工作效率和服务能级。统一全区政府部门系统建设标准，推动数据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分类汇总，整合各类专题数据和视频监控资源，推动各类信息有序地协同共享。以“统一规划，阶段推进”为原则，积极对接呼和浩特数字政府云平台建设，全面打造赛罕区数字化智慧化政府。

加快事项梳理标准化和精细化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流程优化。积极承接市级有关电子证照的部署，加快推进审批的应用，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一次办，掌上办”，实现企业和居民足不出户完成政务事项办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精准化的“店小二”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云平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在线预审机制。推动线下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改造，完善智慧政务服务终端布局，依托在线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引等，提高线下办事效率。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依托各类专题数据库，推动政务服务由“被动服务”向“精准服务、主动服务”转变。

第三节 推动数字社会建设

结合发展实际，开展城市治理应用创新。在违停治理试点项目、智能守护门磁服务项目、农贸市场智慧监测项目、共享单车治理项目上先行先试。拓展数字教育和文化服务，加强中小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远程教育平台，精准

推送优质教育资源，发展智慧医疗康养服务，建立在线分级诊疗平台，实施智慧社区示范工程，完善智慧安防、消防预警、老人与儿童智能化看护等功能，提升社区物业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应急、智慧社区、智慧医院、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数字乡村等场景试点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化治理示范项目。

第二十三章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第一节 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

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治理社会动员、智能管理、服务专业、美学运用能力。把严的管理变为常态，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智能化、法治化，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对标一线城市经验，健全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领域标准规范。深化市容市貌管理，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做好提升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数字城管、信访投诉四项基础工作。重点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小街巷开展“门前三包”、乱倒污水、沿街经营秩序、便民市场周边秩序、校园周边环境秩序、一店多匾、户外广告、“三乱”小广告、厨余垃圾、车窗抛物、“不文明”祭祀等行为的监管整治工作。做好城区街道边死角改造工作，在城区重点区域开展城市边角改造工程。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脏、乱、差”问题，让群众居住在更加舒适的环境中。强化静态停车管理及共享停

车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静态交通管理水平，优化停车秩序，规范停车企业经营行为，探索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平台与智慧城市融合。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增强垃圾处理能力。按照城市发展要求每 500 米半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和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改造提升现有转运设施。建设一批建筑垃圾消纳、厨余垃圾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存放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设施。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督促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推进建筑工地视频联网监控设备的强制安装。

专栏 7-1 “十四五”时期城市综合管理重点工程

(1) 城区街道边死角改造工程。在人民路街道、大学西路街道、大学东路街道、乌兰察布东路街道、昭乌达路街道推进边死角改造，打造“口袋公园”。

(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理体系打造工程。构建赛罕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置体系，推进督导员全覆盖、4 种垃圾分类桶全覆盖，配足配齐垃圾转运车辆和餐余处理设备，探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件垃圾处理厂建设。

第二节 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继续深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综合执法机构建设，科学界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重点推行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量技监、公

共卫生、安全生产监管、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第三节 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

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编制机制和人员身份界定，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力量在基层一线的配置，引导执法力量和资源下沉。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逐步完善辅助人员聘用机制和转岗机制，提升辅助人员待遇。

第二十四章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落实呼和浩特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便民利企9条措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全面深化要素配置改革，

在工业领域探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在项目领域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在生态建设领域探索推进绿色发展财政奖补等制度。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依法规范政府权力运行，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凡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相关改革，必需与权责清单保持一致。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清单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施“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执行“三减一增”政策，优化服务流程，搭建“绿色通道”。加快整合各类办事平台，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压缩办理事项时限。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自助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打通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事平台网络，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社区）。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积极推进“一站式”综合受理窗口建设。

实施企业纾困促发展行动。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知晓度、落实率，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种问题。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惠企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发展隐性壁垒。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政银企数据共享，积极协调银行、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用改革的办法降低水、电、气、热、物流等生产要素价格，为企业腾出利润空间。

全面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走访企业制度、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和项目联系人制度，打通政商信息通道，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困难。加强政企之间的沟通协调，探索职能部门干部到企业挂职，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共商企业发展大计。突出精心精细精准服务，当好服务企业的五星级“店小二”，认真履职践诺，不断修炼内功，做好审批事项的减法和作风建设的加法，有求必应、无事不扰、靠前服务、主动作为，让企业少跑腿、不跑腿，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优化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成立服务企业的专业组织，瞄准企业不同阶段的需求痛点和发展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着重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审判以及检察工作的水平。坚决纠正、反对干预司法机关执法办案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全

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加快建立政务诚信监测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保护好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营造法治市场环境。逐步推行负面清单准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权利。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经营权益。依法严打各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对企业自主经营权、公平竞争权、企业创新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保障中小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平等地位。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

第三节 营造诚实守信环境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问责制度，提高政务失信成本，打造透明政府。做好政策衔接，维持政策稳定性，确保承诺政策按时兑现。政府采购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履行已签订协议。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营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氛围。探索在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记录，推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带头作用，增强行业诚信自律意识。集中治理电信诈骗、互联

网金融诈骗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完善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监督、举报和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质量违法、强买强卖案件。

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平台功能、提高信用信息质量，建立数据归集和共享机制，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和市信用平台的对接共享。大力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诚信示范点建设，营造诚信政府、信用企业、守信市民的良好信用氛围。

第四节 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

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赛罕形象”的理念。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实施“好差评”制度，深入开展“四官”问题专项整治，践行“我来干、马上办”，打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切实营造尊商、重商、爱商、安商、富商的良好创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以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带头抓营商环境建设、带头克服“官本位”思想、带头当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带头惩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办事更暖心、舒心、安心。

第二十五章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一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农村经济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加大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造、危旧桥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力度，不断加强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努力提升农村公路网的通达水平和服务质量，争取“十四五”期末实现全区农村公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并实现硬化路通达至自然村。打造城乡一体化交通网络，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利用全市打造公交都市的有利时机，通过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公交专线开通、农村网约车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行政村通公交率和通客车率。加大小型物流园建设力度，健全区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大力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镇村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视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农房建设质量，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推动农村供气、供暖、饮用水安全、污水排放处理、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处理等惠民工程建设，同步规划部署消防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引进小型垃圾焚烧设备。推进乡村绿化，合理选择适宜树种，开展街道、庭院、河道、渠沟、隙地绿化。推进乡村美化工作，打造良好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亮化，推广新

能源照明灯具使用，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第三节 深化农村农业改革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针对农业小地块、小规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持续受益。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建立农地租赁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开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试点示范，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效能。

第八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二十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健全筑牢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以系统性的思路举措推进稳定脱贫、长效脱贫，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的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对边缘人口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帮扶，坚决防止返贫。

第二节 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因地制宜，把培育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出路。加大对脱贫群众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的支持，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农民富裕富足。紧抓扶贫重点项目后续运营，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布局，抓好青壮年技能培训，持续深化教育脱贫和技能脱贫。

第二十七章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健全完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

研究制定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继续创造有利于提高劳动报酬份额的市场和制度环境，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评估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重点监控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继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第二节 健全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

进一步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完善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就业补贴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影响，大力支持传统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帮助提高低技能劳动者收入水平。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支持多元主体参与

慈善事业，探索现代慈善创新发展路径，推进“互联网+慈善”发展模式，搭建慈善资源对接平台。

第二十八章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推动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的协调，出台稳企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压力，避免出现规模性的集中裁员减员，保持我区就业规模稳定。出台扶持举措，支持传统主导产业扩大就业容量。依托饕界国际美食街，昭乌达路师大、农大路段等商业资源丰富的街区，完善配套保障设施建设，大力培育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等新业态，激发城区经济活力和就业增量。

第二节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尤其是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摆在就业保障的突出位置，创新高校毕业生对接机制，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落实重点人群创业就业优惠政策，保障重点人群就业稳定。

第三节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结合赛罕区高职院校高度集聚的优势，推动区内商贸、

化工等职业学校与中石油呼石化、中环、蒙联化工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形成产学结合、内部消化的高效就业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工作，积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发挥企业在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打造多种形式融合的职业培训，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探索建立属地高校与用人单位对接的线上平台，发挥大数据在促进就业对接方面的作用，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对接。积极组织各类促就业活动，确保每年毕业季常态化开展一场线下双选会。进一步完善政策咨询、求职择业指导、创业扶持、就业见习、就业援助等一系列专项服务。

第五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强化宣传工作，引导企业树立和谐劳动关系观念。严格执行“两金四制”保障制度，全力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完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发挥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作用。切实落实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级工作，强化企业劳动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二十九章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第一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进党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推动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强化引领示范，高标准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学品质，扩大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着力推进南门外小学二分校、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九中学金地校区、大台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教育建设项目，进一步谋划一批布点科学合理的幼儿园。优化区域、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深化集团化、联盟化办学，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城乡教育资源一体化，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政策。全面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壮大教育人才梯队。深化教育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第三节 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强化高校资源辐射引领作用，全力配合支持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申报双一流学科。深化产教融合，依托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等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在注重理论教育的基础上推进新型学徒制。大力推动校企合作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应用化、实用化，培养“学以致用”的人才。推动校企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调整专业布局，使专业设置更加契合我区产业方向，更好服务区域发展。

第四节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校长“职级制”、教师“区管校聘”，持续推进“阳光招生”“阳光分班”举措。继续推进“同工同酬”，让优秀的教师留得住、干得好。加快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线上课堂、智慧教室等“智慧教育”，打造多元化的教学模式，开阔学生眼界，拓展学生思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着力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纳入改革目标，全面落实“五育并举”。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探索以问题为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

第五节 健全公共教育体系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强家庭教育，优化社会教育环境，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探索设立政府主导的儿童教育基金，重点帮助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重点群体解决就学问题。

第三十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加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和监督，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两金四制”保障制度，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面向各类特殊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着力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防线。继续落实社会救助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民政政策兜底保障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推动低保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的救助保障工作。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第三节 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全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减少因病返贫。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医疗救助等构成的保底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构成的主体层、大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共同构成的补充层三层联动机制，加强三个层次的衔接性和协调性，建立多层次的完整医疗保障体系。

第四节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协调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儿童保护工作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依法承担困境儿童兜底监护责任，保障困境儿童生存权和受保护权等合法权益。加强儿童保障服务，建立“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儿童服务体系。探索托幼服务一体化，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建设一批婴幼托管中心。

第五节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加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促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规模逐步加大，提高补贴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高效落实到位，让残疾人真正得到实惠。探索出台残疾人提前退休政策，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重

度残疾人，灵活办理退休。加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协助残疾人自食其力。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对残疾人维权开辟绿色通道。

第六节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积极落实抚恤优待政策，认真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退役军人优待相关保障措施，包括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等方面，筑牢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根基。

第三十一章 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第一节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和应对预案，明确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以及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实施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工程，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网、疫情报告管理网、卫生监测信息网、计划免疫信息网互通、共享，提供更加及时、高效、便捷的卫生服务。提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应急物资保障制度。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响应、防控协同机制。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村（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群众健康第一道防线。全面推进医防融合，以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为重点，不断提高重大疾病防治能力。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提升对心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继续组织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探索全周期生育服务，普及妇幼卫生健康教育。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防治知识宣传，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加强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筛查和干预。做好地方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管理，确保疫苗安全、接种安全。高标准建设赛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赛罕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合完成呼和浩特市地方病防治中心、精神卫生中心、职业病防治院等建设项目，提升全区专业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制度，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专栏 8-1 “十四五”时期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建设重点项目

(1) 赛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的办公、检验、科研用房，提高检验能力，设立相关科室，达到

国家对县级疾控中心的标准要求。

(2) 赛罕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门诊医技、住院、行政办公综合楼，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条件，设立相关科室，达到县级妇幼保健医院的标准要求。

(3) 呼和浩特市地方病防治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3756 m²，拥有 6 个实验室和业务功能用房的呼市地方病防治中心。

(4)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业务用房合建项目。建设建筑面积 61000 平方米的呼市疾控中心及呼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业务用房。

(5) 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沙良物流园西侧，建设占地 91 亩，床位 500 张，建筑面积 45800 平方米的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

(6)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项目。项目位于沙良物流园，建设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括门诊综合楼、病房楼及配套设施的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规划床位 200 张。

第三节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扩大与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市蒙医中医医院等三甲医院合作，采取联合办医等模式，促进高水平医疗资源向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流动。大力推进区级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持区人民医院、区第二医院“争级上等”。全力保障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二期、市第二医院新院区、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推动西把栅等卫生院和大学东路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

建、扩建项目建设。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建立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探索家庭医生服务新模式，实现“名医工作室”全覆盖，提升疾病救治管理能力，提高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社区管理比例。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蒙中医服务能力及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蒙中医标准化研究和特色诊疗技术攻关。

促进“智慧医疗”建设，组建由医院应用系统、医院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管理系统、医疗辅助系统、平台运维系统、患者服务系统、医护应用系统等八大系统构成的智慧医院应用平台。构建联通区级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同时完成分级诊疗、远程医疗、云诊室接口改造及应用对接。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对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与医疗服务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医疗服务中的应用，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记载的连续性、完整性。

专栏 8-2 “十四五”时期医院建设重点项目

(1) 赛罕区人民医院建设。计划 2022 年底前，依托新院区设置床位达到 400 张以上，重新合理布局各科室设置，加强普外、微创外科、微创妇科等重点学科建设，每年开展 2-5 项新业务、新技术，接收全区 7 所乡镇卫生院和辖区村卫生室医技人员进修学习。

(2) 呼和浩特第二医院迁建项目。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迁建，规划用地面积 381 亩，建设规模为 800 床。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00 床；二期建设 300 床。

(3) 卫生院项目（新建）。计划 2025 年底前，建设完成西把栅卫生院，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4) 卫生院项目（扩建）。计划 2025 年底前，扩建完成黄合少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扩建榆林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扩建太平庄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扩建金河镇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新建）。计划 2025 年底前，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如意开发区、大学园区、大学东路、大学西路、中专路、人民路，敕勒川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中心 3000 平方米，共 21000 平方米。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扩建）。扩建乌兰察布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0 平方米。

(7)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共包含 8 个子系统建设，有助于实现医院跨区域合作与资源共享，更好满足患者就医需求。

第四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才队伍逐步壮大。积极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层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兼顾当前需要与长远发展，逐步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制度和培养体系。全力推进

重点学科创新团队、重点人才、青年人才的培养。逐步建立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评估体系、阶梯式人才管理模式和相应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扶持医务人员科技创新，提高人才骨干的技术能力。

第五节 大力发展体育健康事业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培养全民健身良好习惯，举办多种类型的休闲体育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体育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倡导“主动健康”，加快推进健康理念进社区、进家庭。

第三十二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从多角度、多层次、多领域全面加强老龄工作，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涵盖全区老龄人口的基本人口信息、健康状况、社保资料、补贴情况等数据的老年人档案库，搭建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推进适老化改造，在住宅小区内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嵌入式、专业化、综合型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以及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鼓励终身学习，积极探索更多适合老龄劳

动力就业的岗位。探索设立政企共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为全区养老服务提供资金保障，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第二节 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培育养老新业态。推广“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推行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接受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天候管理和服 务，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模式有序发展。着力推进国家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在试点社区建设社区综合党群活动中心，同时在有条件的街道和社区服务中心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推动社区养老模式发展。引进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惠及老年人的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家政服务、代办服务体系。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等养老模式，推进沙良物流园医联体养老项目、内蒙古航天医院航天智慧养老项目落地运营。

专栏 8-3 “十四五”时期养老重点项目
(1) 内蒙古航天医院航天智慧养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18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800 平方米，设计床位 500 张，建设内容包括：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土建水电暖通工程及室外活动，衣物晾晒，场内道路，场院硬化，绿化等工程。 (2) 社区综合党群活动中心项目。项目总建设面积 12946.3 平方米，包括四个社区。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阅览室、儿童托管中心、

学生心里辅导站、健康服务站等功能站室。

(3)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拟在有条件的街道和社区服务中心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40 个，每个中心改扩建面积约 100-1000 平方米。

第九篇 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以建设“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为统领，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全方位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打造开放自信、多元融合、独具魅力的文化形象。

第三十三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全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网络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持续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抓实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融入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细化为凝心聚力、成风化人的具体举措。

第二节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加快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做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推选工作。引导广大家庭形成文明共识。深入开展乡风文明行动，推动移风易俗，扫除农村陋习。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继续开展“做文明有礼首府人”“信在赛罕”等主

题实践活动，重点深化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垃圾分类行动，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素质。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和最美青城人、道德模范等推选工作，引导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

第三节 进一步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立有效运行机制，科学统筹调配资源，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活动全覆盖。加快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志愿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8+N”志愿服务队，广泛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小队。落实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制度，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积分制度，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三十四章 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和服务水平

第一节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鼓励文化艺术事业创新发展，发挥高质量文化产品对价值观引导、群众教育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扶持力度，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展示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与地方文史名家的联动，推动文学艺术研究与成果推广，积淀和传承赛罕区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文艺评奖活动，促进精品文学艺

术产品传播与持续创新。

第二节 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聚焦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推动区级媒体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用好宣传队伍，拓展“媒体+”服务功能，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全力打造“新赛罕V”草原云客户端，推进全区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重要信息枢纽体系建设。积极整合全区媒介资源，依托数字技术发展趋势，重构采编流程和管理架构，有效提升宣传资源的整合度和实效性。积极整合政务部门信息及服务资源，加强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与“放管服”改革有机融合，形成矩阵化、立体式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内外融通，打造与自治区、市级媒体互联互通互补的宣传合力，加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强国平台有机结合，进一步畅通信息服务。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依托“两馆一站一中心”，持续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聚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提高文化资源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和应急广播“村村响”运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订单式”“菜单式”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效

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开展文化下基层、进校园、进厂区活动，提升市民文化艺术素养。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考核，强化基层文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市民文化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四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重点推动丰州故城遗址、白塔火车站旧址、万部华严经塔的抢救性修缮保护与利用，合理打造历史遗存展示空间，传承地方特色文化基因。立足辽金元丰州故城遗址现有城墙、万部华严经塔、遗址考古项目和白塔火车站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讲好地域文化故事和铁道上的中国故事。

第五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休闲旅游的有机结合，支持建设民间文化博物馆。加强乌兰牧骑队伍建设，鼓励乌兰牧骑走向全国，讲好赛罕故事，进一步提升对外形象。

第三十五章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

依托和利用好腾家营村名言革命史馆、苏木沁烈士陵园、三道沟聂荣臻指挥所遗址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文化和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做好红色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文章。积极打造红色主题实践活动，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将红色文化传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相结合，增强红色文化旅游吸引力。

第二节 打造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

依托金桥电商产业园，培育“文创+电商”“电商+直播”“网红孵化直播基地”，打造文化新业态。依托城区休闲步行街，发展文旅产品夜市、游艺演艺活动，打造商贸文化和美食文化主题街区。利用石人湾湿地自然风光、城郊乡村风情和丰州故城特色历史文化，推动农旅、文旅、林旅、水旅融合发展，实现村庄变景区、田园变花园、民房变民宿、农副产品变旅游产品。打造郊野旅游品牌特色镇，统筹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力争在每个镇建设一个特色产品基地，塑造一个地域品牌，打造一个民宿旅游休闲带。

专栏 9-1 “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乡村民宿旅游休闲带项目。依托大黑河沿线、大青山前坡、马鬃山生态风光以及辽金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在黄合少镇、榆林镇等区域新建、改建乡村休闲民宿 30 家，推动乡村民宿与设施农业、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特色民俗等融合发展，实现“以农促旅、以旅惠农”。

第三节 完善文化旅游配套服务

支持辽金元丰州故城遗址城墙、万部华严经塔、白塔火车站旧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争创 A 级旅游景区。大力实施“青城郊野旅游”精品工程，优化乡村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覆盖范围，有效拓展乡村旅游发展半径。推进游客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有序推进、合理布局的思路，打造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增强旅游标识智能化分布水平，高标准提供旅游配套服务。规范旅游商品综合商店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景区规划建设文化旅游街区和文化旅游综合体，引入创意产品商店、特色书吧、影视工作室、工艺美术等文化业态，培育文化旅游消费市场。

第四节 加大文化旅游品牌营销力度

坚持“品牌兴旅”，加强文旅品牌营销，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加强与自治区及市级的宣传、文化旅游部门的沟通协作，将我区文化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旅游宣传工作统筹，提升地方特色文旅资源曝光度。深入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和消费业态，满足群众旅游休闲多元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新媒体打造文化旅游宣传新体系，精准投放文化旅游广告信息。鼓励制作影响力广泛的旅游资源宣传片及特色专题片，打造赛罕品牌形象品牌。

第十篇 深入践行守望相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扎实做好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工作，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真正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责任扛在肩上。

第三十六章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一节 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意识教育

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把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民族团结教育核心内容，纳入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干部教育、学校教育全过程，扎实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牢固树立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员的认识。

第二节 全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全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党日、专题讲座、乌兰牧骑展演等形式，充分利用各类新时代讲习所、文化活动场所，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表彰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典型、

弘扬正能量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十七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一节 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抓好流入地和流出地的两头对接，引导各族群众节庆互动交流、共建共享美好社区。积极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逐步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引导各民族群众联合创业、扶贫济困、守望相助，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努力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困难救助、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服务，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坚决纠正和杜绝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

第二节 搭建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坚持把推广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作为长久之策、固本之策抓实抓好，不断巩固我区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稳妥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真开展蒙汉文字并用窗口审核，把好翻译工作源头关。落实国家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做好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章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第一节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引领各族群众树牢“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推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村居社区、企业、学校、新经济组织等基层单位，突出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等群体，加大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等创建力度。创新方式载体，继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扩展网络宣传空间，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专项研究制定民族工作总体规划，纠正民族工作偏差，持续改善民族工作大环境。

第二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加强民族法治教育宣传普及，将学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族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计划。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落实好。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篇 凝聚全区共识合力，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激发各族干部群众“蒙古马精神”，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强化法制保障，加强规划协调，明确责任落实，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第三十九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节 坚决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根本要求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对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严肃认真贯彻落实；在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原则性问题上，要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决杜绝空喊口号、搞形式走过场。

第二节 完善党领导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体制机制

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加强各级党组织领导经济社会发展

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事项，切实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健全完善党委定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机制，推动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对发展形势的科学研判，全力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风险管控。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度

坚持和完善党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制度，严格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履行好“中间段”职责，完成好基层党组织“最后一公里”的任务，确保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每项决策部署都得到全程无缝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地区各部门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问题和贯彻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如实请示报告，决不能弄虚作假、掩盖问题、欺上瞒下；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第四十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地方权力机关作用，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权力，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

第二节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激发全区人民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建设美好赛罕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反馈机制，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一章 充分激发各族干部群众“蒙古马精神”

第一节 大力发扬“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的殷切嘱托，大力发扬“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引导各级干部把心思用在工作上、把精力放在事业上，争当落实者、实干家。对照“五问”，用好“一线工作法”“闭环工作法”“群众工作法”，按照“六十个有”的要求，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培养选拔在基层扎实历练、在“吃劲”岗位经受磨练、业绩突出的干部。

第二节 大力发扬“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

大力发扬“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从基层一线发现、培养、使用一批攻坚克难的先进典型，激励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奋发有为、担当作为。要细化落实干部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激励保障各项机制，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为真抓实干的干部提供舞台。

第三节 大力发扬“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奋斗精神

大力发扬“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奋斗精神，树立实干导向，认真抓好“对标提升”工作，做到比有目标、学有行动、赶有措施、创有成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扣“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和当前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勇于直面问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

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我区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第四十二章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一节 加强党的政治与制度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入落实“三重一大”等议事决策制度，深化“三务”公开，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第二节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巩固煤炭（矿产）资源领域和国有企

业专项整治成果，构建“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常态化以案促改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十三章 健全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

第一节 强化规划法制保障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各部门对“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结果公开。规划实施期间，如编制依据发生变更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经评估论证和征求民意确需修改的，要按法定程序进行修订，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二节 推进规划协调衔接

强化规划指引，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城市规划、国土规划、产业规划、专项规划为支撑，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职责明确、统一协调的规划体系。积极推进赛罕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与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及赛罕区各类规划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国土空间规划是项目用地的重要依据，空间规划要与十四五规划相互衔接，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第三节 明确任务责任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制度建设，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措施，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积极调配资源，合理运用土地、财政、税务、金融、环保等政策，增强规划可操作性，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督检查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加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区政协对规划的指导，区政府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的评估，要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创新评估方式，探索开展年度评估，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